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業績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2	11,053	9,477	32,460	26,851
銷售成本		(4,502)	(4,360)	(14,965)	(13,220)
毛利		6,551	5,117	17,495	13,631
其他收入	3	17	11	482	4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21	453	1,361	(403)
分銷及銷售費用		(1,664)	(1,309)	(6,034)	(5,323)
管理費用		(3,033)	(2,289)	(9,987)	(8,253)
應收貿易賬款過往減值回收		239	267	740	521
研發成本		(2,027)	(1,725)	(6,774)	(5,007)
融資費用		(271)	(261)	(733)	(802)
除稅前利潤（虧損）		1,233	264	(3,450)	(5,174)
所得稅開支	4	(44)	(65)	(274)	(360)
本期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189	199	(3,724)	(5,534)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5	0.14	0.02	(0.44)	(0.66)
— 攤薄（人民幣分）	5	0.13	0.02	(0.44)	(0.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360	155,185	3,613	5,217	30,324	(214,269)	(11,570)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724)	(3,724)
本期間行使之購股權	191	1,211	-	-	(1,211)	-	191
本期間失效之購股權	-	-	-	-	(48)	48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2,761	-	2,76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8,551</u>	<u>156,396</u>	<u>3,613</u>	<u>5,217</u>	<u>31,826</u>	<u>(217,945)</u>	<u>(12,342)</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352	155,143	3,613	5,217	30,102	(215,168)	(12,741)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534)	(5,534)
本期間失效之購股權	-	-	-	-	(328)	328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591	-	59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8,352</u>	<u>155,143</u>	<u>3,613</u>	<u>5,217</u>	<u>30,365</u>	<u>(220,374)</u>	<u>(17,684)</u>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受限於以下情況：倘(i)於作出分派後，本公司不能如期償付其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計，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作出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兩項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盈餘儲備。分配至該等儲備之撥款乃從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乃藉著資本化發行擴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的收入及維護服務收入。銷售收入由下列各項組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軟件產品	1,450	1,261	4,305	3,670
銷售相關硬件產品	460	162	2,860	1,288
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9,143	8,054	25,295	21,893
	<u>11,053</u>	<u>9,477</u>	<u>32,460</u>	<u>26,851</u>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虧損	-	10	-	10
利息收入	1	1	8	18
其他	16	-	474	434
	<u>17</u>	<u>11</u>	<u>482</u>	<u>462</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u>44</u>	<u>65</u>	<u>274</u>	<u>360</u>

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新利科技」)為本公司於中國杭州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為25%。新利科技獲浙江財政局、浙江省地方稅局行政處及國家稅務總局浙江省市政府辦公室界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自二零一三年起計三年有權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15%優惠稅率。據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新利科技之稅率為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杭州新利軟件有限公司、新利軟件(珠海)有限公司、北京新利銀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新銀通科技有限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止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內,無任何重大的未撥備遞延稅項。

5. 每股盈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 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 時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虧損)	<u>1,189</u>	<u>199</u>	<u>(3,724)</u>	<u>(5,534)</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之普通股數目	<u>852,677</u>	<u>839,730</u>	<u>852,677</u>	<u>839,730</u>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數目	<u>43,860</u>	<u>43,860</u>	<u>-</u>	<u>-</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 之普通股數目	<u>896,537</u>	<u>883,590</u>	<u>852,677</u>	<u>839,730</u>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與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2,46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6,851,000元）。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16%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4,965,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3,220,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率上升至54%（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1%），主要原因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實施了各項有效的節流方案。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9,987,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253,000元），上升21%。而分銷及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6,034,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323,000元），上升13%。管理費用及分銷及銷售費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期間認證了購股權開支。另外，研發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6,774,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007,000元），上升35%，主要原因由於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在研發各項新技術上，以擴大現有市場佔有率。其他收入包括增值稅返還及利息收入，另外，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匯兌變動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約人民幣733,000元，與去年同期相約（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02,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3,724,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3%（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淨虧損約為人民幣5,534,000元）。銷售收入增加是導致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為人民幣2,761,000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9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分別分佈人民幣516,000元、人民幣439,000元及人民幣1,806,000元在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於加大營銷力度的同時，將繼續各項節流方案的實施。隨著本集團產品於市場漸趨成熟，以及各項成本費用的控制，未來一季的業績將會進一步改善。

業務回顧

本集團2015年第三季度業務情況

本集團2015年第三季度整體業績比去年同期增長20%，完全歸功於傳統業務-銀商通、銀行資金風控產品、銀行外包服務三大集團支柱產品在銀行領域、垂直市場的不斷擴展，尤其是行業同仁對本集團的進一步認可。

中國金融市場正在不斷加大結構性改革的步伐，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資金監管的加強、線上線下收單市場更規範的管理及四大銀行對互聯網+的不斷重視，給集團相關產品帶來由傳統業務延伸出的創新機會。

在銀行體系進一步認識到和協力廠商企業合作共同維護商戶及持卡人重要性的前提下，同時，在工商銀行已召開互聯網+發佈會的基礎上，本集團今年完成和工行體系的標杆省行-浙江省工行簽署了共同服務商戶及持卡用戶的Offline to Online (O2O)商圈平臺戰略合作夥伴協議，以民營企業對O2O市場的靈敏性、靈活性及對銀行的認識，更深入地服務銀行。

未來展望

銀行外包服務、由傳統業務延伸出來的商圈平臺及銀校通仍然是集團大資料的重要基礎，在此基礎上，集團將把行業大資料和線上業務相結合，形成有新利特色的Offline to Online (O2O)模式。

本集團費用持續下降，但仍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並加強整體及各項業務的風險監控，達到“開源節流”的良性循環。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份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

一)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短倉	持有股本 百分比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7,855,000 (附註1)	-	33.30%
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7,855,000 (附註1)	-	33.30%
熊融禮先生	法團權益	287,855,000 (附註2及4)	-	33.30%
	實益擁有人	16,025,000	-	1.85%
李其玲女士	法團權益	287,855,000 (附註2及3)	-	33.30%
姚彬女士	家屬權益	368,880,000 (附註5)	-	42.67%

二) 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類別	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熊融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	65,000,000

附註：

1.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熊融禮先生及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以相同股權共同持有，而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李其玲女士全資擁有。
2. 該批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
3. 李其玲女士控制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而後者控制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其玲女士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287,855,000股股份的相同權益。
4. 熊融禮先生控制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熊融禮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287,855,000股股份的相同權益。
5. 該等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按上文附註4所述，熊融禮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約287,855,000股股份的相同權益。姚彬女士為熊融禮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於熊融禮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另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當作於熊融禮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65,000,000股購股權及16,025,000股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本百分比
		好倉	短倉	
熊融禮先生	法團權益	287,855,000 (附註1)	-	33.30%
	實益擁有人	16,025,000	-	1.85%
熊纓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40,000	-	0.93%

相聯法團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類別	於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所持有普通股數目 (附註2)		持有股本百分比
		好倉	短倉	
熊融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	50%

附註：

1. 該批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熊融禮先生於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擁有50%的權益。
2.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兩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由採納當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且已經屆滿。該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全面有效，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持有人於是次到期前，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將繼續有權行使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直至前述購股權到期。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獲批准的新計劃（「新計劃」），於現有計劃屆滿後立即生效。新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該計劃相類似。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上限已獲更新，以使本公司獲授權根據現行之該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81,18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直至授出日期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根據行使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從而獲得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將不少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這兩者中的較高者。

當員工收到公司發出有關授予購股權的法律文書後的28天內，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法律文書並送回本公司，並同時支付象徵性的港幣1元購股權接納款時，已表示員工與公司之間已就購股權事項達成協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但不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屆滿期後行使。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向其僱員授予47,5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368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36元。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向其董事及僱員授予20,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20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20元。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向其僱員授予8,9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84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84元。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向其主席熊融禮先生授予6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730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730元。向熊融禮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上述購股權獲轉換時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向其僱員授予19,2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714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690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於上述購股權獲轉換時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向其董事及僱員授予59,7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1122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101元。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向其董事及僱員授予21,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3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43元。

購股權之簡要詳情如下：

董事及持續合約僱員姓名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取消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持續合約僱員(董事除外)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	18,850,000	-	-	-	-	18,850,000
浦炳榮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600,000	-	-	-	-	600,000
談國慶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600,000	-	-	-	-	600,000
盧景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600,000	-	-	-	-	600,000
熊纓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2,500,000	-	-	-	-	2,500,000
持續合約僱員(董事除外)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8,670,000	-	(3,250,000)	-	(450,000)	4,970,000
熊纓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1,550,000	-	-	-	-	1,550,000
持續合約僱員(董事除外)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1,430,000	-	-	-	-	1,430,000
熊離禮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65,000,000	-	-	-	-	65,000,000
持續合約僱員(董事除外)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	13,270,000	-	-	-	-	13,270,000
熊纓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4,040,000	-	(4,000,000)	-	-	40,000
持續合約僱員(董事除外)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25,850,000	-	(16,450,000)	-	-	9,400,000
熊纓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	1,900,000	-	-	-	1,900,000
持續合約僱員(董事除外)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	19,500,000	-	-	-	19,500,000
		<u>142,960,000</u>	<u>21,400,000</u>	<u>(23,700,000)</u>	<u>-</u>	<u>(450,000)</u>	<u>140,210,000</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有下列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陳錦輝先生辭任之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董事會將努力於集團內外發掘合適人選。董事繼續不時檢討目前的架構，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以上職位之空缺。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處理規定。

個別可能獲得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浦炳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熊融禮先生、談國慶先生及盧景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制定提名政策，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制訂及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熊融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浦炳榮先生、談國慶先生及盧景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而制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浦炳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談國慶先生及盧景文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董事會成員如下：

熊融禮 (執行董事)

崔 堅 (執行董事)

熊 纓 (執行董事)

浦炳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